财　税　快　报

第十六期

总第 67 期

（2010 年 12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9071822/23/24　传真：+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1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运支线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 17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11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海南试点管理办法》的公告 2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 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取消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3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到期停止执行的通知 3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前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4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输电线路部分报废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适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有关事宜的公告 43

税收政策解读 43

《发票管理办法》修订 三部门负责人解读四大要点 43

热点关注 53

【国税总局发文追堵低价转让股权漏洞】 53
【国资委：鼓励央企进行不留存续资产的整体上市】 54
【ECFA生效中国大陆机床产业将执行降税政策】 54
【国税总局：2010 年纳税人满意度接近 80%】 54
【修改《发票管理办法》加大违法惩处力度】 55
【中国和阿根廷正式签署税收情报交换协定】 55
【服务业营业税转型增值税有望加速】 55
【发改委发布《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 55
【2011 年我国进出口关税将进行部分调整】 56
【证监会：IPO并购重组法律执业细则明年出台】 56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首部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 56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0 年 12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已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和 2010 年 10 月 25 日互相通知已完成使该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根据该协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该协定及议定书应自 2010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在中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在芬兰：

1. 国家所得税；

2. 公司所得税；

3. 乡镇税；

4. 教会税；

5. 对利息所得源泉扣缴的税；

6. 对非居民所得源泉扣缴的税。

（以下简称“芬兰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的重要变动通知对方。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一）“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床和底土及其上覆水域资源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二）“芬兰”一语是指芬兰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芬兰共和国领土，和根据芬兰法律以及按照国际法，芬兰有权勘探和开发海床和底土自然资源的芬兰领海毗连的区域；

（三）“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四）“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五）“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六）“国际运输”一语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

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七）“主管当局”一语，在中国方面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在芬兰方面是指财政部或其授权的代表，以及被财政部指定为主管当局的机构；

（八）“国民”一语是指：

1. 任何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

2. 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成立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的任何时候，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的以外，应当具有协定实施时该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国税法对有关术语的定义应优先于其他法律对同一术语的定义。

第四条 居 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或注册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并且包括该缔约国和其法定团体或地方当局。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因来源于该缔约国的所得而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应认为仅是其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国家的居民；

（二）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家的居民；

（三）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仅是其国籍所属国家的居民；

（四）如果发生双重国籍问题，或者其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仅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家的居民。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管理场所；

（二）分支机构；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办事处；

（四）工厂；

（五）作业场所；

（六）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一）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超过六个月的为限；

（二）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十二个月内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的为限。

四、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二）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三）专为由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四）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六）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七款规定的独立地位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该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该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如果缔约国一方的保险企业，除再保险以外，通过第七款独立地位代理人之外的人在缔约国另一方境内收取保费，或者为发生在缔约国另一方境内的风险保险，则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

七、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地位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该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地位代理人。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八、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如果公司股份或其他公司权利的持有者凭其所持有的股份或权利而享有该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权益，那么直接使用、出租或其他任何形式使用该享有权而产生的所得可以在不动产所在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五、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则其利润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还是其他地方。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一方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

税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而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执行上述各款时，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海运和空运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国征税。

二、第一款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第九条 关联企业

一、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相同的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两个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可以将这部分利润计入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在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关系的情况下，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条件是该缔约国另一方认为调整是正当的。在确定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第十条 股 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

（二）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征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税，也不得对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征税，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利润全部或部分是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但是，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六、如果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或其他权利的产生或分配，是由任何人以取得本条利益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而安排的，则本条规定不适用。

第十一条 利 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的政府、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完全由政府拥有的机构的利息，或者由缔约国另一方的政府、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完全由政府拥有的机构担保或保险的贷款而支付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

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而产生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五、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利息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八、如果据以支付利息的债权的产生或分配，是由任何人以取得本条利益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而安排的，则本条规定不适用。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或任何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为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

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信息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七、如果特许权使用费据以支付的权利的产生或分配，是由任何人以取得本条利益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而安排的，则本条规定不适用。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或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四、转让一个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公司财产主要直接或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其在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取得该收益的人在转让行为前的十二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参与拥有该公司至少 25%的资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六、转让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十二个月内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五条 受雇所得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收款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十二个月内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六条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类似组织的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七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或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未归属于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归属于其他人时，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该所得仍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八条 退休金

一、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按缔约国一方或地方当局社会保险法律或制度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九条 政府服务

一、（一）缔约国一方或其法定团体或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是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或者

2.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

该项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或其法定团体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或其法定团体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薪金、工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

第二十条 学 生

如果一个学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的目的，而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或接受教育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一方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

第二十一条 其他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并且发生在缔约国另一方的所得，也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二十二条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一、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中国居民从芬兰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芬兰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二）从芬兰取得的所得是芬兰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并且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 2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芬兰税收。

二、在芬兰，除适用关于消除国际双重征税的芬兰法律规定外（其适用不应影响此处所列基本原则），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芬兰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可在中国征税的，除适用第（二）项规定以外，芬兰应允许从对该人的所得所征税额中扣除相等于根据中国法律与本协定规定在中国缴纳的税收；然而，该项扣除还应参照根据芬兰税法对同样所得计算出的税额。

（二）如果芬兰居民公司直接控制中国居民公司至少 10%的表决权，该中国居民公司支付给该芬兰居民公司的股息免征芬兰税收。

（三）当按照本协定任何条款的规定，芬兰居民取得的所得在芬兰免税时，芬兰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所得的税额时，可以对免税的所得予以考虑。

第二十三条 其他规则

本协定并不妨碍缔约国一方行使其关于防止规避税收（不论是否称为规避税收）的国内法律及措施的权利，但以不导致税收与本协定冲突为限。

第二十四条 非歧视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在相同情况下，特别是在居民身份相同的情况下，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缔约国另一方对从事同样活动的本国企业征收的税收。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责任给予该国居民的任何税收上的个人补贴、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像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一样，在相同情况下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多个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虽有第二条的规定，本条规定应适用于所有种类和性质的税收。

第二十五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如有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的征税不符合本协定的规定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救济办法，将案情提交该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该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第二十六条 信息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可以预见的与执行本协定的规定相关的信息，或与执行缔约国双方或其地方当局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国内法律相关的信息，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信息交换不受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限制。

二、缔约国一方根据第一款收到的任何信息，都应和根据该国国内法所获得的信息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第一款所指税收有关的评估、征收、执行、起诉或上诉裁决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门）及其监督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披露有关信息。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二）提供按照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

（三）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信息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信息。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根据本条请求信息，缔约国另一方应使用其信息收集手段取得所请求的信息，即使缔约国另一方可能并不因其税务目的需要该信息。前句所确定的义务受第三款的限制，但是这些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该信息没有国内利益而拒绝提供。

五、在任何情况下，第三款的规定不应被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信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被指定人、代理人或受托人所持有，或者因信息与人的所有权益有关，而拒绝提供。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七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原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第二十八条 生 效

一、缔约国双方政府应在完成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对方。

二、本协定自第一款提及的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本协定的规定在缔约国双方对下列税收有效：

（一）在本协定生效后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源泉扣缴的税收；

（二）在本协定生效后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对所得征收的其他税收。

三、1986 年 5 月 12 日在赫尔辛基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其议定书，以及 1995 年 9 月 11 日在赫尔辛基签订的修订上述协定的议定书，应对按第二款规定本协定适用的税收停止有

效。

第二十九条 终 止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任何历年的 6 月 30 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国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在缔约国双方对下列税收应停止有效：

（一）在通知发出后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源泉扣缴的税收；

（二）在通知发出后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对所得征收的其他税收。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 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芬兰文和英文写成，所有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芬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议 定 书

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时，下列代表同意以下规定应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关于第四条和第十九条，“法定团体”一语是指缔约国一方设立的具有公共性质的法定机构，除该国或其地方当局外，无人对其拥有利益。

二、关于第十一条，“完全由政府拥有的机构”一语是指：

（一）在中国：

1. 国家开发银行；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6.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

7.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同意的、由中国政府完全拥有的任何机构；

（二）在芬兰：

1. 芬兰工业合作基金（FINNFUND）；

2. 芬维拉公司（Finnvera）；

3. 芬兰出口信用公共有限公司；以及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同意的、由芬兰政府完全拥有的任何机构。

三、关于第十二条，对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的税收，虽有第二款的规定，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 70%金额的 10%。

四、关于第十三条第四款，“主要”一语是指“超过 50%”。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在 北京 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芬兰文和英文写成，所有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芬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0]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 号）发布后，部分地区建议明确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纸张的具体范围。为促进蔗渣的综合利用，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展，经研究，现就此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财税[2009]148 号文件附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中“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的纸张”，是指生产原料中蔗渣掺兑比例不低于 70%的各类纸制品。

本通知执行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运支线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关税[2010]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经国务院批准，在“十二五”期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内航空公司用于支线航线飞机、发动机维修的进口航空器材（包括送境外维修的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管理办法按《关于营运支线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见附件）执行。

附件：关于营运支线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附件：下载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11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税委会[2010]26 号

海关总署:

《2011 年关税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

务院批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2011 年关税实施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2011 年关税实施方案

一、进口关税调整

（一）有关最惠国税率。

1.对小麦等 8 类 45 个税目的商品继续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目和税率维持不变。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二铵三种化肥的配额税率执行 1%的税率（见附表一）；

2.对感光材料等 55 种商品继续实施从量税或复合税。其中，调整 8 个胶片税目的从量税税率（见附表二）；

3.对 9 个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继续实行海关核查管理，税目税率维持不变；

4.其他最惠国税率维持不变。

（二）对燃料油等部分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见附表三）。

（三）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见附表四）：

1.对原产于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和老挝的 1778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亚太贸易协定税率；

2.对原产于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越南、缅甸、老挝和柬埔寨的部分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3.对原产于智利的 7080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4.对原产于巴基斯坦的 6289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5.对原产于新西兰的 7091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6.对原产于新加坡的 2760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7.对原产于秘鲁的 6855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8.对原产于香港地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 1623 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

9.对原产于澳门地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 1215 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

10.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 557 个税目商品开始实施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早期收获计划协定税率。

（四）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双边换文情况以及国务院有关决定，继续对老挝等东南亚 4 国、苏丹等非洲 30 国、也门等 7 国，共 41 个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特惠税率（见附表五）。

(五)普通税率维持不变。

二、出口关税调整

(一)“出口税则”的出口税率维持不变；

(二)对鳗鱼苗等部分出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对部分化肥等继续征收特别出口关税（见附表六）。征收出口关税所涵盖的贸易方式范围维持不变。

三、税则税目调整

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见附表七），调整后，我国进出口税则（2011 年版）税目总数为 7977 个。

注：附表一、二、三、六、七附后，其余附表暂略。

附件：下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公告

如下：

一、自然人转让所投资企业股权（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取得所得，按照公平交易价格计算并确定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采用本公告列举的方法核定。

二、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判定方法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正当理由的，可视为计税依据明显偏低：

1.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2.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

3.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的；

4.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价格的；

5.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正当理由，是指以下情形：

1.所投资企业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亏损；

2.因国家政策调整的原因而低价转让股权；

3.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4.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三、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可采取以下核定方法：

（一）参照每股净资产或纳税人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对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达50%以上的企业，净资产额须经中介机构评估核实。

（二）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三）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价格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四）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采取的上述核定方法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属实后，可采取其他合理的核定方法。

四、纳税人再次转让所受让的股权的，股权转让的成本为前次转让的交易价格及买方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负担的相关税费。

各级税务机关应切实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动态税源管理，通过建立电子台账，跟踪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税费情况，保证股权交易链条中各环节转让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

五、本公告所称股权转让不包括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海南试点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8 号

为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和发展，确保在海南省顺利试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经商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制定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海南试点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

2.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定点商店认定申请表

3.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认定申请表

4.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

5.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海南试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确保在海南省顺利试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海南开展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试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0 年第 88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境外旅客在退税定点商店购物后，按规定应取得的退税凭证包括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见附件 1）和销售发票。

第三条　境外旅客在办理退税时，可选择的退税币种包括人民币、美元、欧元和日元。

第二章　退税定点商店的认定、变更与终止

第四条　退税定点商店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具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三）安装并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机或者使用普通发票“网上开票系统”；

（四）营业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

（五）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资格认定前两年内未发生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以及欠税行为；

（六）商店经营管理服务规范，符合《百货店等级划分及评定》（国家标准）中达标百货店的要求；

（七）具备涉外服务接待能力，能用外语提供服务，商品标签及公共设施同时标注中英文；

（八）经营商品品种丰富，基本包含财政部公告 2010 年第 88 号附件《退税物品目录》中所列商品。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可以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提出退税定点商店认定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定点商店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 2）；

（二）营业面积证明材料。

第六条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对企业提出的退税定点商店认定申请，会同海南省商务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认定。

第七条　退税定点商店认定资料所载内容发生变化的，应自有关管理机关批准变更之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海南省国家税务局为其办理变更手续后，将有关情况通报海南省商务厅。

第八条　退税定点商店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应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由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取消其退税定点商店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海南省商务厅。

第九条　退税定点商店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用中英文同时做出标识，便于境外旅客识别。退税定点商店中英文标识由海南省国家税务局会同海南省商务厅制定。

第三章　退税代理机构的认定、变更与终止

第十条　退税代理机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

（二）已在国税部门办理税务登记；

（三）具备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

（四）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

（五）具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六）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资格认定前两年内未发生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以及欠税行为。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可以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提出退税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 3）；

（二）出口退（免）税认定表；

（三）本外币特许经营证书原件、复印件。

第十二条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对企业提出的退税代理机构认定申请，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退税代理机构认定后，其认定资料所载内容发生变化的，应自有关管理机关批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海南省国家税务局为其办理变更手续后，将有关情况通报海南省财政厅。

第十四条　退税代理机构认定后，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应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由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取消其退税代理机构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海

南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　退税代理机构在离境机场隔离区内设置专用场所，应当征求海关意见，在显著位置用中英文做出标识。

第四章　退税物品的销售管理

第十六条　境外旅客在退税定点商店购买退税物品，需要索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的，应当出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退税定点商店将境外旅客出示的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与境外旅客本人核对后，将境外旅客身份信息录入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校验。通过后按规定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加盖印章，交给境外旅客。

第十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退税定点商店不得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

（一）境外旅客不能出示本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二）销售给境外旅客的商品不属于退税物品范围；

（三）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定点商店内购买退税物品的金额未达到起退点。

第十八条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由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统一印制。

第十九条　退税定点商店应当建立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登记簿，并定期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报告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退税定点商店应当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

第五章　退税业务的办理

第二十一条　境外旅客离境时，应当主动向海关申报，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境外旅客凭以下资料向设在离境机场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申请办理退税：

（二）经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

（三）退税物品销售发票；

（四）离境航班登机牌。

第二十三条　退税代理机构为境外旅客办理购物离境退税时，应当核对以下内容：

（一）申请购物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中记录的境外旅客身份信息是否相符；

（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是否经海关验核签章；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退税物品购买日距离境日是否超过 90 天；

（四）境外旅客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是否超过 183 天。

第二十四条　退税代理机构对上述信息核对无误后，根据境外旅客自行选择的退税方式和币种，按照规定为境外旅客办理退税。

第二十五条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资金由退税代理机构先行向境外旅客垫付。

第二十六条　退税代理机构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申请办理退税结算，并附送以下资料：

（一）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见附件 4）；

（二）经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

（三）退税物品销售发票；

（四）经境外旅客签字确认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见附件 5）。

第二十七条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对退税代理机构申报的经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等有关资料审核无误后，按照规定向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付，并将退付情况通报海南省财政厅。

第六章 信息传递与交换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八条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业务实行计算机化管理，使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审核、审批离境退税相关事宜，并加强与退税定点商店、机场和退税代理机构的信息传递与交换。

第二十九条　退税定点商店通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并实时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报送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机场根据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的需要，实时验证由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提请验证的境外旅客的离境航班信息。

第三十一条　退税代理机构通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为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并实时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报送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退税定点商店或退税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有效身份证件”是指外籍旅客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7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0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印制发票应当使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专用品。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

"（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

“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

六、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税务机关收取保证金应当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九、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十、将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三）拆本使用发票；

“（四）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五）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十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十五、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十六、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八、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 2 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告。”

二十、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十一、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行业特殊的经营方式和业务需求，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该行业的发票管理办法。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特殊需要，制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管理办法。”

二十二、删除第四十四条。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993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3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第四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

财政、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以及使用范围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六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举报。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酌情给予奖励。

第二章　发票的印制

第七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第八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

（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

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

第九条　印制发票应当使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专用品。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第十条　发票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式样和发票版面印刷的要求，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发票监制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制作。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禁止伪造发票监制章。

发票实行不定期换版制度。

第十一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按照税务机关的统一规定，建立发票印制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

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度。

第十二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必须按照税务机关批准的式样和数量印制发票。

第十三条　发票应当使用中文印制。民族自治地方的发票，可以加印当地一种通用的民族文字。有实际需要的，也可以同时使用中外两种文字印制。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由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

禁止在境外印制发票。

第三章　发票的领购

第十五条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第十六条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第十七条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购经营地的发票。

临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跨市、县从事经营活动领购发票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规定。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领购发票的，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者根据所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以及数量交纳不超过 1 万元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

按期缴销发票的，解除保证人的担保义务或者退还保证金；未按期缴销发票的，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收取保证金应当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第十九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第二十条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第二十一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二十二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第二十三条　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三）拆本使用发票；

（四）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五）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五条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以规定跨市、县开具发票的办法。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第二十七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第五章　发票的检查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

（一）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二）调出发票查验；

（三）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四）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五）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

第三十一条　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发票换票证与所调出查验的发票有同等的效力。被调出查验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接受。

税务机关需要将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返还。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需要核对发票存根联与发票联填写情况时，可以向持有发票或者发票存根联的单位发出发票填写情况核对卡，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按期报回。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第三十六条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第四十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 2 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一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行业特殊的经营方式和业务需求，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该行业的发票管理办法。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特殊需要，制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1986 年发布的《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和原国家税务局 1991 年发布的《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发票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取消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0 年第 6 号

为进一步加强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取消审批项目后续监督和管理，解决在日常征管中存在的问题，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的负担，现将《北

京市地方税务局取消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发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申请表
2. 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申请资料清单
3. 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申请受理通知书
4. 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通知书
5. 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中止通知书
6. 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数据备查资料清单
7. 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数据备查表
8. 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情况统计表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取消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540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税务行政审批后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取得收入免征营业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652 号）、《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地税征〔2006〕287 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的税收征管工作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符合技术交易业务免征营业税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 号）规定："技术转让"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所订立的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转让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第四条 纳税人应持北京市科技行政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等资料，到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手续。

第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核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备查申请时，认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有误的，可以要求原技术合同登记机构重新认定。主管税务机关对重新认定的技术合同仍认为认定有误的，可以按有关规定对纳税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申请不予办理备查手续。

第六条 纳税人取得《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通知书》后，方可享受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优惠政策。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七条 纳税人依法可以享受减免税待遇但未享受而多缴税款的，纳税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手续后，可以从以后应纳的营业税款中抵交，如以后一年内未发生应纳营业税行为的，或其应纳税款不足以抵顶免税额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第二章 减免税的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纳税人签订技术合同后，填写《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申请表》（附件 1），按照《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申请资料清单》（附件 2）所列内容，携带有关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手续。

第九条 资料清单中列举的资料，除《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申请表》、《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和授权委托书必须为原件外，其余资料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字样。

第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人员对纳税人提出的减免税申请资料即时受理，经审核资料齐全无误的，受理申请并制作《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申请受理通知书》（附件 3），送达纳税人。

经审核资料不齐全或有错误的，退回纳税人，并一次性告知其补齐或改正后重新报送。

第三章 减免税的审核

第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人员对纳税人提交的申请资料、适用政策、免税营业额等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人员，在受理纳税人减免税备查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对符合减免税政策规定的，制作《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通知书》（附件 4），送达纳税人；

（二）对不符合减免税政策规定的，制作《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中止通知书》（附件 5），送达纳税人，并将申请资料退回纳税人。

第十三条 根据营业税有关政策规定，纳税人承担国家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而取得收入（包括科研经费），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与有关部门签定承担该项目（课题）的合同、协议、计划任务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主管税务机关的受理人员对纳税人提交的资料、适用政策、免税营业额等情况进行审核后，按照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处理。

第四章 减免税的数据备查

第十四条 持有《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通知书》的纳税人，应于取得该项技术交易收入的次月月终前，携带《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数据备查资料清单》（附件 6）所列资料，填写《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数据备查表》（附件 7），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减免税备查数据情况。

第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定期汇总纳税人报送的《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数据备查表》，报送区县局、分局营业税主管部门；区县局、分局营业税主管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次月 20 日之内，向市局营业税管理处报送《技术交易业务免征营业税备查情况统计表》（附件 8）。

第五章 减免税的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管理事项所形成的税务资料，属于备案管理资料，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关税务资料由各局有关部门立卷归档，归入其他类中的备案管理类（6600），保管期限为 15 年。

第十七条 减免税归档内容为：《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申请表》，《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申请资料清单》和所列资料，《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申请受理通知书》，《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通知书》，《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中止通知书》，《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数据资料清单》和所列资料，《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数据备查表》等相关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八条 纳税人自其取得第一笔技术交易收入至次月月终之日止，仍未办理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手续且未缴营业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纳税人申请办理减免税事宜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但需符合授权委托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取消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地税营〔2005〕525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到期停止执行的通知

财税[2010]1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 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的政策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停止执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统一按 10%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0]1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一）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 70%。

（二）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

二、对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生物柴油，或者以柴油、柴油组分调合生产的生物柴油照章征收消费税。

三、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下发前，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已经缴纳的消费税，符合本通知第一条免税规定的予以退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 0 一 0 年十二月十七日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前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9 号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就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前由于预征土地增值税导致多缴企业所得税的退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在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如注销当年汇算清缴出现亏损，应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出其在注销前项目开发各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申请退税：

（一）企业整个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应按照项目开发各年度实现的项目销售收入占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在项目开发各年度进行分摊，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

本公告所称销售收入包括视同销售房地产的收入,但不包括企业销售的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普通标准住宅的销售收入。

（二）项目开发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减去该年度已经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后，余额属于当年应补充扣除的土地增值税；企业应调整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规定计算当年度应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当年度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不足退税的，应作为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并调整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企业对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当年，由于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土地增值税分摊

调整后，导致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出现正数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按上述方法计算的累计退税额，不得超过其在项目开发各年度累计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在申请退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的计算过程，包括企业整个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和已经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各年度的适用税率等。

三、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在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如注销当年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但土地增值税清算当年未出现亏损，或尽管土地增值税清算当年出现亏损，但在注销之前年度已按税法规定弥补完毕的，不执行本公告。

主管税务机关应结合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年度至注销年度之间的汇算清缴情况，判断其是否应该执行本公告，并对应退企业所得税款进行核实。

四、本公告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10]122 号

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苏、安徽、湖南、深圳、重庆、四川、云南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一、为支持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试点工作，推动有线数字电视的发展，按照国务院的有关精神，对本通知附件 1 所列企业根据省级物价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3 年内免征营业税。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33 号）附件所列个别享受营业税免税政策的单位名称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单位名单见附件 2，上述单位按照财税[2010]33 号文件规定享受营业税免税政策。

附件：

1.免征营业税的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名单

2.更正财税[2010]33 号文件中名称有误的企业名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输电线路部分报废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对电网企业输电铁塔和线路损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公告如下：

一、由于加大水电送出和增强电网抵御冰雪能力需要等原因，电网企业对原有输电线路进行改造，部分铁塔和线路拆除报废，形成部分固定资产损失。考虑到该部分资产已形成实质性损失，可以按照有关税收规定作为企业固定资产损失允许税前扣除。

二、上述部分固定资产损失，应按照该固定资产的总计税价格，计算每基铁塔和每公里线路的计税价格后，根据报废的铁塔数量和线路长度以及已计提折旧情况确定。

三、上述报废的部分固定资产，其中部分能够重新利用的，应合理计算价格，冲减当年度固定资产损失。

四、新投资建设的线路和铁塔，应单独作为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后，按照税收的规定计提折旧。

本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度没有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适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31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的规定,现将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适用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在依据《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1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缴纳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14 号)，按 5%税率缴纳实物增值税后，以合作油（气）田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合作油(气)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申报缴纳事宜，由参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中国石油公司负责办理。

二、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中外合作油（气）田所在地在海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第四条的规定，其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 1%的税率。

三、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上自营油（气）田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按照《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规定的日期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税收政策解读

《发票管理办法》修订 三部门负责人解读四大要点

来源:中国税网 作者:程彩清 邱晓玲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发票管理办法》，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为便于大家理解修订后的《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内容，国务院法制办、税务总局、财政部负责人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问：《发票管理办法》修改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原发票管理办法自 1993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施行以来，对加强税源监控、保证税收收入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管理办法在执行中出现了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制售和使用假发票、不依法开具发票等违法行为花样翻新且日益严重，管理办法规定的防控措施亟待相应完善；二是对发票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偏轻，难以有效惩处和制止发票违法行为。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对管理办法作了修改。

问：为防止假发票的制作、扩散和使用，《发票管理办法》增加了哪些规定？

答：近年来，制作、兜售、使用假发票的现象比较严重。《发票管理办法》根据新情况，增加规定：禁止非法代开发票；不得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假发票的，不得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和运输；不得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并规定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同时，《发票管理办法》简化了发票领购程序，从正面引导纳税人合法使用发票，拒用假发票。比如：取消了发票领购环节的资格审核程序，规定纳税人凭税务登记证、身份证明和发票专用章印模即可办理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税务机关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问：为有效防范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发票管理办法》作了哪些规定？

答：《发票管理办法》对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作了进一步细化，增强可操作性，并增加规定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有效防范虚开发票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或者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目前比较常见的虚开行为是在发票联多开金额（多报销）而在记账联和存根联上少开金额（少缴税），形成“大头小尾”，很难一一查证。近几年，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推广使用税控装置，并试点通过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税务机关也可借此直接监控纳税人开具的发票联信息，不必再依赖记账联和存根联信息，效果较好。因此，《发票管理办法》增加规定：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

的数据；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同时，对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也作了进一步规范。

问：为加大对发票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发票管理办法》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进一步加大对发票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发票管理办法》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提高了对发票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对虚开、伪造、变造、转让发票违法行为的罚款上限由5万元提高为50万元，对违法所得一律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对发票违法行为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了补充规定，包括：对非法代开发票的，与虚开发票行为负同样的法律责任；对知道或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的，以及介绍假发票转让信息的，由税务机关根据不同情节，分别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所得一律没收。三是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2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告，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新旧发票管理办法修订条款对比表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旧版《发票管理办法》	新版《发票管理办法》	修订要点解析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和保管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新增“缴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规范更全面。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负责全国发票管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 财政、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内范围内，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 财政、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指定的企业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第七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对发票印制实行统一管理的原则，严格审查印制发票企业的资格，对指定为印制发票的企业发给发票准印证。	第八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 （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 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	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增加了印制发票企业应满足的条件，较旧规定更为明确和细化。
第八条 发票防伪专用品由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企业生产。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第九条 印制发票应当使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专用品。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明确发票防伪用品全国统一，从源头遏制非法制造假发票。
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第十六条 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 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	第十五条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取消了申领发票需要提交“财务印章”的条件，今后领用发票只需要发票专用章即可。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第十六条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将原国税函[2004]1027号文件中关于代开发票的规定写入《发票管理办法》，提升了相关规定的法律级次。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领购发票的，可以票其提供保证人或者根据所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及数量交纳不超过一万元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 按期缴销发票的，解除保证人的担保义务或者退还保证金；未按期缴销发票的，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收取保证金应当开具收据。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的，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者根据所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以及数量交纳不超过1万元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 按期缴销发票的，解除保证人的担保义务或者退还保证金；未按期缴销发票的，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收取保证金应当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税务机关收取保证金应当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按照财综[2010]1号文件第七条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暂收款项。由行政事业单位暂时收取，在经济活动结束后需退还原付款单位或个人，不构成本单位收入的款项，如押金、定金、保证金及其他暂时收取的各种款项等。"可以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三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逐栏、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 或者发票专用章 。	第二十二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增加“虚开发票”的行为界定。新规定更为严格。明确“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也属于虚开。 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此前在国税发[1996]210号文件中有明确界定。
第二十四条 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发票，须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并使用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机外发票，开具后的存根联应当按照顺序号装订成册。 第四十三条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和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提倡使用计税收款机，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将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后的规定提法更符合实际情况。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转让、代开发票，未经税务机关批准，不得拆本使用发票；不得自行扩大专业发票使用范围。 禁止倒买倒卖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三）拆本使用发票； （四）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五）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对不按规定使用发票的情形进行了细化。比如第二款：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第五款：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第二十六条 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以规定跨市、县开具发票的办法。	第二十五条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以规定跨市、县开具发票的办法。	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规定更完整。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完善规定。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 （一）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和保管发票的情况； （二）调出发票查验； （三）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四）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五）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 （一）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二）调出发票查验； （三）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四）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五）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	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中增加“缴销”发票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包括： （一）未按照规定印制发票或者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二）未按照规定领购发票的； （三）未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的； （四）未按照规定取得发票的； （五）未按照规定保管发票的； （六）未按照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的。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制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行为的，可以分别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细化并完善了发票违规行为。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十七条 非法携带、邮寄、运输或者存放空白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收缴发票，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加重处罚力度。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加大对虚开和代开发票的处罚力度。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十八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倒买倒卖发票，私自制作发票监制章 、发票防伪专用品的，由税务机关依法予以查封、扣押或者销毁，没收非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并加重对倒卖发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第四十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2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告。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违规责任前置，增加违规者的成本，加大处罚力度。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明确提出对税务人员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规定。
第四十二条 对国有的金融、邮电、铁路、民用航空、公路和水上运输等单位的专业发票，经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批准，可以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自行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行业特殊的经营方式和业务需求，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该行业的发票管理办法。	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取消了专业发票的提法。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特殊需要，制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热点关注

【国税总局发文追堵低价转让股权漏洞】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出公告，对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进行明确。公告称，自然人转让所投资企业股权(份)取得所得，按照公平交易价格计算并确定计税依据。该公告所称股权转让不包括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将于明年 1 月中旬施行。公告还称，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采用参照每股净资产或纳税人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等列举方法进行核定。

【国资委：鼓励央企进行不留存续资产的整体上市】

“鼓励中央企业进行不留存续资产的整体上市。”国资委主任王勇在 23 日召开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上表示。他在会后接受记者采访时强调，虽然原定的今年要将央企数量重组为 100 家的目标还未实现，但中央对央企确定的重组目标不会改变，我们仍然要努力培育 30 至 50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企业集团。这也是王勇在接任国资委主任后首次在央企负责人大会上亮相。在他长达两个小时的讲话中，国资委在“十二五”期间改革总体思路也被逐步勾勒清晰，其中，推进央企重组和整体上市无疑成为重中之重。

【ECFA 生效中国大陆机床产业将执行降税政策】

不久前，《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正式生效。根据该协议，共有 37 种机床工具产品被列入早收计划之中，包括金属加工机床、成型机床、和机床工夹具及零附件三大类产品，主要有数控卧式车床、数控钻床、数控平面磨床、其他金切数控机床、研磨机床、砂轮机、抛光机床、插床、拉床、锯床或切断机、龙门刨床、锻造或冲压机床及锻锤、非数控冲孔、开槽机、冲剪两用机及零件、刀具等。ECFA 的签订意味着，进入中国大陆市场的这 37 种台湾地区产机床产品，将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降税政策，并分三个阶段在 2 年内将关税降至为零。可见，ECFA 的签订和实施将会进一步促进台湾产机床产品的出口竞争力，而对中国大陆的机床产业则将会造成一定的冲击和影响。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税总局：2010 年纳税人满意度接近 80%】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工作会议指出，2010 年纳税人对国税和地税满意度接近 80%，“十二五”期间，将始终注重依法行政，始终注重共建和谐税收。国家税务总局 21 日召开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会议提出，“十一五”期间税收活动取得一定成就，但也存在一定问题。在“十二五”期间，将努力克服这些问题，进行新调整。下一步将始终注重税收服务社会的职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始终注重依法行政，始终注重共建和谐税收。会中提到，2008 年起，进行了两次纳税人调查。2010 年纳税人对国税和地税满意度接近 80%，均超过 2008 年。2010 年，纳税人提出提高税收改革宣传，进一步简化纳税程序。国税总局表示，会高度重视认真解决以上问题，并将努力解决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

【修改《发票管理办法》加大违法惩处力度】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12 月 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作出修改。针对日益严重的制售和使用假发票、不依法开具发票等违法行为，修改后的办法草案补充完善了防控措施，加大了惩处力度。会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自 1993 年 12 月施行以来，对加强税源监控，保证税收收入，发挥了积极作用。针对日益严重的制售和使用假发票、不依法开具发票等违法行为，修改后的办法草案补充完善了防控措施，加大了惩处力度，同时调整和完善了发票管理行政许可制度。

【中国和阿根廷正式签署税收情报交换协定】

2010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与阿根廷联邦公共收入管理局局长里卡尔多·埃切加赖分别代表两国政府在北京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以下简称税收情报交换协定）。这是中国继与巴哈马、英属维尔京、马恩岛、根西、泽西和百慕大签署税收情报交换协定后对外正式签署的第七个税收情报交换协定。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服务业营业税转型增值税有望加速】

生产型服务业营业税有望减免，而以增值税征收为主。这已经纳入政府的考量。《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相应调减营业税等税收，合理调整消费税范围和税率结构，完善有利于产业结构升级和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徐林此前也强调，我国计划实施一系列税收体制改革，包括优化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制度，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

【发改委发布《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

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 日介绍，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台办等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鼓励、引导和规范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直接投资，实现两岸经济互利共赢，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2011 年我国进出口关税将进行部分调整】

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议，并报国务院批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进出口关税税目税率将进行部分调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降税承诺已于 2010 年全部履行完毕，2011 年最惠国税率维持不变。继续对小麦等 7 种农产品和尿素等 3 种化肥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并对尿素等 3 种化肥实施 1%的暂定配额税率。对关税配额外进口一定数量的棉花实施滑准税，税率维持不变。继续对冻鸡等 55 种产品实施从量税或复合税，其中，适当调整了少量商品的从量税税额。

【证监会：IPO 并购重组法律执业细则明年出台】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组织召开了“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实施座谈会”。中国证监会法律部主任黄炜在会上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会同司法部加快推进律师从事发行融资、并购重组、境外融资、证券公司业务、期货公司业务等各项执业细则的制定工作，力争明年底前形成比较完善的执业规则体系。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首部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09）》，这是中国首次对外发布预约定价安排（以下简称 APA）年度报告。该报告介绍了中国 APA 制度、执行程序及实践发展情况，覆盖了 2005 年～2009 年间 APA 谈签的统计数据和分析。APA 是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按照参与的国家（或具有独立税收管辖权的地区）税务主管当局数量，APA 可分为单边、双边和多边三种类型。